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

99年2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第23點

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所屬員工、求職者、實習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前項性騷擾之認定，並得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綜合審酌。
- 三、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四、本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另於本校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本校應設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本校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3-4929871 轉 1705、1750
專線傳真：03-4913441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sonnel@ clvsc. tyc. edu. 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 六、本校於知悉有發生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七條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七、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五條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及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8名委員由教師、職員、工友代表各1人（由各類人員分別票選產生）、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代表。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2年（每年1月至12月），可連選連任。

如遇性騷擾相關案件時，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調查委員3人至5人由校長聘兼，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本小組調查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及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如有必要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相關案件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訴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三十二條之三規定，除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外，其餘人員應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事項各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5條規定辦理。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自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四、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但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五、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二)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及調查，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違反前項第一款者，應即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移送性騷擾申評會審議處理，其內容應載明事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或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但下列人員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1、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人員(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2、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向桃園市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十七、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暫緩該事件之處理。
- 十八、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
-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十九、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並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二十一、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